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4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3日 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厂房A11栋10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庆芳先生

6、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会议还对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报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666,877,673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0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6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3,959,78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18%。

上述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26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20,837,453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504%；其中中小股东62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4,192,48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18%。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0,719,1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109,5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54,074,2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3%；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109,5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0,718,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110,07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154,073,6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9%；反对 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110,07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4%。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0,776,3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154,131,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弃权 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9%。

### 4、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0,778,5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4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154,133,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8%；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4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0,776,3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154,131,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4%；反对 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123,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4%；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154,123,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4%；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2%。

董事长沈庆芳先生为美港实业有限公司及集辉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故以上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中，美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534,242,198 股，集辉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数为 132,402,775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经逐项表决，选举沈庆芳先生、黄崇兴先生、林益弘先生、柯承恩先生、周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7.01 选举沈庆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807,467,1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5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40,822,1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288%。

7.02 选举黄崇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802,220,9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7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35,576,0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265%。

7.03 选举林益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808,845,4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1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42,200,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227%。

7.04 选举柯承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808,817,4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9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42,172,4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045%。

7.05 选举周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808,849,2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1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42,204,2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252%。

#### 8、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经逐项表决，选举张沕琳女士、张建军先生、魏学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8.01 选举张沕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811,799,2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3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45,154,2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383%。

##### 8.02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811,493,0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6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44,848,0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398%。

##### 8.03 选举魏学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809,735,5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43,090,5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000%。

####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0,774,1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07%；弃权 5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154,129,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9%；反对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弃权 5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095,6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2%；反对 26,8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154,095,6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2%；反对 26,8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4%。

董事长沈庆芳先生为美港实业有限公司及集辉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故以上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中，美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534,242,198 股，集辉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32,402,775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0,738,1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28,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7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154,093,2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6%；反对 28,1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弃权 7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4,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1%。

12、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4,064,90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3%; 反对 13,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弃权 114,274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1%。

其中,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 同意 154,064,90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3%; 反对 13,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弃权 114,274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1%。

董事长沈庆芳先生为美港实业有限公司及集辉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故以上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 美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534,242,198 股, 集辉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32,402,775 股。

1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97,585,93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30%; 反对 22,992,378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27%; 弃权 259,14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

其中,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 同意 130,940,96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205%; 反对 22,992,37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115%; 弃权 259,14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1%。

14、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3,994,48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6%；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18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153,994,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6%；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18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

美港实业有限公司及集辉国际有限公司为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故以上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中，美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534,242,198 股，集辉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32,402,775 股。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戴婷婷律师、黄超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